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07號

原告 碩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芳吟

原告 碩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芳吟

被告 李國威(LEE KOK WAI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壹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9仲聲仁字第085號仲裁判斷關於命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原告如獲勝

01 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計算基準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02 額應核定為2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710元。茲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4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9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11 書記官 簡硯姝